

紐約州  
心理健康辦公室  
精神病學中心

# 住院病患權利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 紐

約州的法律和政策保護州精神病學中心  
住院病患的權利。

本手冊討論了這些權利，以及在您認為  
自己的權利（或者您認識的其他人的  
權利）遭到侵犯時您應該怎麼做。

在我們醫院住院的每名病患都有權接受  
護理和治療，來滿足自身需求。員工應  
當用精湛的技術來安全、人性化地實施  
治療，完全尊重病患的尊嚴和人格完  
整性。

專員



# 目錄

|                          |    |
|--------------------------|----|
| 權利和法律.....               | 2  |
| 根據《精神衛生法》住院.....         | 2  |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和《矯正法》住院..... | 4  |
| 隱私和保密.....               | 7  |
| 工作和教育.....               | 8  |
| 交流.....                  | 8  |
| 醫療保健委託書和預先指示.....        | 10 |
| 您接受優質護理的權利.....          | 10 |
| 您的拒絕權.....               | 11 |
| 約束和隔離.....               | 11 |
| 手術和其他治療.....             | 12 |
| 研究.....                  | 13 |
| 犯罪背景.....                | 13 |
| 出院.....                  | 13 |
| 為您提供的法律援助.....           | 14 |
| 求助電話.....                | 15 |

## 權利和法律

大部分病患根據《精神衛生法》在紐約州精神病學中心住院。如果您也是其中的一員，則您有權享受一系列基本權利。在這些權利中，部分是絕對權利，不能對其作出限制。其他一些權利則可能出於醫療原因而受到法律的限制。如果您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或《矯正法》住院，則您的權利可能適用不同的標準。

如果您的權利因臨床原因而受到限制，則中心必須向您解釋原因，並以書面形式放入您的病歷。中心還必須聲明該限制的生效時間。

您可以針對您權利受到的任何限制提出申訴。您首先可以找到您所在醫院的負責人。也可從精神衛生法律服務(MHLS)中心、您所在醫院的訪客委員會以及紐約州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獲得幫助。您所在精神病學中心的「住院權利」海報上印有上述每個機構的電話號碼。員工也可幫助您獲得這些號碼，本手冊末尾列出了其他資訊來源。

## 根據《精神衛生法》住院

當您住院時，您將收到一份通知，告知您的住院狀態，聲明您從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接受援助的權利。

當有病患根據《精神衛生法》在紐約精神病學中心住院時，該住院屬於三種一般類別中的一種：非正式住院、自願住院或非自願住院。

**非正式住院**是指有人要求接受治療，在住院時沒有提出正式或書面申請。如果您透過這種方式住院，您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隨意離開本院。

**自願住院**是指年滿16歲的病患書面申請住院。如果不到18歲，則父母、法定監護人、監護人或最近的血親有權代表其申請。

作為一名自願狀態的病患，您隨時可以提出書面出院申請。如果您不到18歲，則出院申請也可由為您申請住院的人士、另一名關係相當或較密切的人士或者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提出。

如果自願住院的病患提交一份書面出院申請，則必須讓其出院，除非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認為其滿足非自願住院的要求，因此需要留院。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負責人必須在72小時內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請，獲得讓病患留院的授權。

如果您作為一名自願或非正式狀態的病患住院，則中心必須定期向您告知您的狀態及權利，其中包括您從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獲得援助的權利。此外，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和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每年必須對每名自願或非正式狀態病患保持此類狀態的恰當性和意願展開一次審核。

### **非自願住院可能以三種方式中的一種發生：**

1. 診斷書，要求兩名內科醫生對當事人進行檢查，證明其需要在一家精神病學機構接受非自願護理和治療。有時候，「兩名內科醫生證明」可以非正式地縮寫為「two p.c.」。該診斷書必須隨附一份由熟悉當事人的人士（如法定監護人、監護人、最近的血親、提供治療的精神病醫生或者與當事人一起生活的人士）或者一名政府官員提出的住院申請。

如果您根據一份診斷書非正式住院，或者轉變為該狀態，則您最長可在精神病學中心停留60天。如果您（或者一名親屬、朋友或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認為您無需非自願住院，則您或任何其他人可申請就此事召開一次法庭聽證會。

在60天結束時，以及此後每隔一段時間，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請，獲得讓您（作為非自願狀態病患）留院的授權。當此類

申請提出時，中心必須向您發出通知；您有權拒絕，並在聽證會上讓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或您自己的律師擔任您的代表。

2. 社區服務負責人或者社區服務負責人指定展開檢查的醫師作出的診斷書。

該診斷書聲明當事人患精神病，有可能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嚴重傷害，因此適合立即接受住院護理和治療。

如果您透過這種方式住院，一名精神病醫生員工必須在72小時內對您進行檢查。如果該精神病醫生確認您滿足根據診斷書非自願住院的要求，則您最長可在精神病學中心停留60天。超過60天的非自願留院程序以及病患的聽證會權利與上文第1部分所述的相同。

3. 根據診斷書進行急診住院，診斷書聲明當事人患精神病，有可能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嚴重傷害，因此適合立即在精神病學中心接受觀察、護理和治療。

如果您透過這種方式住院，一名精神病醫生員工必須在48小時內對您進行檢查。如果他或她確認您滿足急診住院的要求，則您最長可在精神病學中心停留15天。您必須基於診斷書滿足非自願住院的要求並轉變為非自願住院狀態，非自願住院的時間才可超過15天。（參見上文第1部分，查看關於您聽證會權利的說明。）

---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和《矯正法》住院

精神病學中心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CPL)或《矯正法》的以下條款讓一名病患住院和留院。

- 精神病學中心可根據《矯正法》第508條讓一名入獄等待審判或宣判的當事人住院。該住院相當於

根據《精神衛生法》的非自願住院，除非病患依然由監獄官員監押和拘留。

- 如果刑事司法訴訟中的被告人無能力或可能無能力理解訴訟程序或自我辯護，則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第730款以及一條法庭命令，在精神病學中心實施關禁。一條關於檢查的命令，要求在展開精神病學檢查時，將當事人在醫院中實施關禁，最長為30天。如果有必要完成檢查，法官可授權一段額外的關禁期，最長為30天。

一條關禁或留院的命令，要求對法律上無能力並遭到重罪控告的被告人實施關禁，期限為一年或兩年。被告人可根據一條法庭命令留院，時間不超過其因重罪指控定罪時所獲最高刑罰的三分之二。在一條命令到期時，必須將當事人轉變為根據《精神衛生法》住院的狀態——非正式住院、自願住院或非自願住院——或者出院。

- 如果當事人因法律所謂的精神「疾病或缺陷」而無需為犯罪負責，則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第330.20條和一條法庭命令，將其於一家醫院實施關禁。即：關於檢查的命令，要求對當事人實施關禁，讓其接受精神病學評估，時間為30天；關於民事關禁的命令，以及一條法官發出的關於關禁條件的命令，要求對一名精神病病患實施關禁；關於對危險精神病病患實施關禁以及要求安置在一個安全機構的命令。
- 可根據《矯正法》第402條，讓一名正在監獄服刑的當事人在一家安全的醫院住院。除非是急診情況，否則必須提前獲得法庭授權。病患或其代表可尋求舉辦聽證會。如果當事人因急診原因住院，則必須在此後獲得法庭授權。

## 民事權利

您在精神病學中心住院的事實本身不能作為剝奪您任何民事權利的理由。法律明確規定，您依然享受在選舉中登記和投票的權利、公務員職級評定和委任的權利以及任何法律規定的、與獲得、失去或被否決一項授權、許可、特權或其他利益相關的權利。

您還有權受到保護，免遭雇員或住院病患的辱罵和虐待。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到精神、口頭、性或身體虐待，或者您看到其他人遭到虐待，請儘快舉報。

## 個人權利

所有在紐約州精神病學中心住院的人員都擁有本節列出的權利，除非另一部法律（如《刑事訴訟程序法》或《矯正法》，當事人根據這些法律住院）存在一條明確的條款做出其他規定。

### 您擁有以下權利：

- 得體的個人衣著。
- 安全、衛生的環境。
- 均衡、營養豐富的飲食。
- 遵從您選擇的宗教慣例，或者無宗教信仰。
- 免受雇員或其他住院病患的辱罵和虐待。
- 充足的洗滌和個人衛生用品。
- 大小合理的安全儲存空間，用於存放衣物和其他個人財產。
- 在睡眠、洗浴和廁所區域的合理隱私權。
- 在合理的時間接待訪客，有人來訪時擁有隱私權，且可以自由地與精神病學中心內外的人員交流。
- 恰當的醫療和牙科照護。

- 一份個人化治療計劃，以及積極參與該計劃的制訂。
- 對於任何疑問或投訴，請聯絡機構負責人、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醫院的訪客委員會或者紐約州司法中心。（地址和電話號碼張貼在醫院，本出版物背面列出了其中一部分。）

不得作為懲罰或出於員工的便利而對上述權利作出限制。僅在醫師開具書面醫囑的情況下才可對這些權利作出限制。該醫囑必須放入您的病歷，說明限制的時間期限和臨床理由。

## 隱私和保密

根據法律，在與對您檢查的人員或治療您的人員談話時，以及對於您病歷和其他相關資訊的機密性，您擁有隱私權和保密權。

心理健康辦公室將為您提供一份單獨的「隱私實踐聲明」，讓您瞭解我們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機密性心理健康治療資訊。該聲明還將讓您瞭解您在心理健康治療資訊方面擁有什麼權利，以及如果您對我們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治療記錄存在疑問或希望提出投訴，您可以聯絡哪些人員。

一般而言，除非您或您的法律代表提供書面許可，否則中心不會披露關於您的任何資訊。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法律確實允許或要求向某些人員或實體披露記錄或資訊。例如，政府機構和保險公司可以獲得必要的資訊，從而對提供的服務進行付款。大部分情況下，披露將在您的記錄中予以記載，您有權要求瞭解相關內容。

精神病學中心會給您拍照，以便向您核發一份帶相片的身卡。您有權知悉相片的目的和用途，中心將考慮您的任何反對意見。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或《矯正法》住院的病患可能會因執法目的而被要求將相片存放在檔案中。

## 工作和教育

除了維護個人財產以及生活區域（如果能夠做到），您不必展開任何工作。

但是，工作被視為恢復的重要要素之一，因此，州心理健康辦公室機構提供工作或工作訓練機會，在此過程中遵守州和聯邦勞工法。

中心必須以口頭和書面形式向您告知工作或工作訓練。中心必須向您告知報酬率、支付週期、如何確定總報酬、扣除什麼款項以及每種扣款的原因。中心還必須向您告知州心理健康辦公室工作和工作訓練制度的條款。

如果您的年齡為5-21歲，則您有權接受與您在州精神病中心之外有權接受的教育和職業服務相同的服務。

## 交流

### 殘障

殘障人士可在這家醫院住院。需要輔助設施和服務來確保高效率交流的殘障人士同樣如此。例如，視力殘障人士可獲得大字型大小版或音訊版視覺媒體；聽力殘障人士可獲得電話擴音、隱藏字幕或其他相應的便利服務，來滿足自身需求。

對於使用美國手語的聽力受損人士，請參見以下部分，標題為：「交流服務」。

## **交流服務**

如果您不說英語（包括聾人和美國手語使用者）或者喜歡用自己的母語，則一名符合資質的口譯員將免費為您提供服務。這同樣適用於希望與治療團隊對話（經過您的許可）但不說英語的家人。

## **通訊**

您可寄、收蓋戳的未啟封且未經審查的郵件，除非您的治療團隊確定，為了您和其他人的健康，必須作出某些限制。

中心必須向您告知對您的郵件作出的任何限制，您可針對該決定，向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提出申訴。

如果您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閱讀或書寫，治療團隊將指派一名成員為您閱讀或書寫，並將提供合理的時間。如果您不說英語，則一名說您語言的人士將在必要時為您提供協助。

## **電話**

您可合理使用電話。

## **訪客**

您有權在合理時間接待訪客，有人來訪時，您享有隱私權。您還有權拒絕訪客。

任何對來訪作出的限制都必須根據您醫生的書面醫囑作出，並提前與您討論。該醫囑將放入您的病歷。醫囑必須聲明作出該限制的臨床理由以及限制生效的具體時間。

## **監護人**

如果在州精神病學中心接受治療期間，您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則一名法官可任命一名監護人代表您做出決定。

法官決定是否需要監護人以及誰來擔任監護人（通常考慮朋友和親屬，前提為他們符合資格）。在訴訟程序中，您有權由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或另一名律師代表。

## 醫療保健委託書和預先指示

您有權填寫一份醫療保健委託書，任命一名醫療保健代理人。代理人是另一名成年人，在您喪失決策能力時為您做出醫療保健決定。根據紐約州法律，您還擁有與預先指示相關的權利，預先指示是一個人的書面指示，與其在缺乏醫療保健決策能力時的護理提供相關。在您住院時，醫院將向您告知這些權利，並會根據要求為您提供一份表格，來指定代理人和提供更多協助。

## 您接受優質護理的權利

您有權獲得一份個人治療計劃。這份基本治療計劃應包含治療目標聲明、為滿足目標而實施的恰當方案、治療或療法以及查看治療進展的具體時間表。中心必須為您提供機會，讓您可以根據自身能力盡可能完全參與個人治療計劃的制訂和修改。其中包括要求讓其他人修改計劃的權利。

您有權接受根據您的需求、用精湛的技術和安全、人性化的方式提供的服務。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員工不得因為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宗教、年齡、原籍國或者您殘障的性質和嚴重性而歧視您。

作為住院病患，您將定期接受醫療和牙科檢查。中心針對醫療和牙科問題提供治療，並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後續服務。

藥物僅出於治療目的使用，中心必須向您解釋目的和可能的副作用，以及可用的替代治療措施。

如果出現嚴重疾病或受傷，您的監護人、家人或您指定的密友將立即接到通知。

## 您的拒絕權

您有權拒絕任何形式的護理和治療，並對您不同意的決定提出申訴。如果您拒絕，治療團隊必須盡一切努力來提供您接受的替代治療或程序。

中心必須向您解釋擬定讓您採用的藥物或其他醫療措施。如果您拒絕，您有權讓心理健康辦公室的醫師和法庭針對擬定治療措施以及您的拒絕展開充分審核。除非發生急診情況，否則未經法庭授權，在您拒絕的情況下不會對您治療；您有權讓精神衛生法律服務中心或另一名代表在行政和法庭程序中為您提供協助。

## 約束和隔離

對病患的約束和隔離是最後才會採取的安全措施，目的是防止受傷；心理健康辦公室在政策中聲明，僅在急診情況下才可使用這些措施。

醫生可能會在醫囑中開具的具體約束裝置包括四支點約束裝置、五支點約束裝置、束腕帶和鎮定毯。員工應當使用約束程度最低且恰當、有效的約束裝置。

隔離是指將人單獨安排在一間房間內，其無法隨意離開。

僅在醫生根據個人檢查情況開具書面醫囑的情況下，才會對您採取約束或隔離措施。如果無法第一時間聯絡到醫生，則僅在病患表現出會對自己或其他人產生直接危險的情況下，一名資深醫師才會開始約束或隔離程序，同時等待醫生抵達。

對於成年人，醫囑的有效時間不超過一至兩小時。要延長醫囑的有效時間，醫師必須再次展開檢查，並開具另一份醫囑。在對您採取約束或隔離措

施時，中心必須對您持續監控，定期測量您的生命體征。約束和隔離不作為懲罰或者出於員工的便利來使用，也不作為治療的替代措施來使用，不應使用過度的力量。

在對您採取約束或隔離措施後，只要您願意，員工就應當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與當事人一起對周邊環境進行審核。他們必須在您的幫助下確認可以採取什麼其他措施，以及今後如何避免出現急診情況。

還應當透過醫院品質保證計劃來監控約束和隔離情況。

## 手術和其他治療

手術、電驚厥療法（休克治療）、重大醫療措施或者試驗性藥物或程序僅在獲得相應授權的情況下才允許實施。

除非您不到18歲，或者法官判定您缺乏同意治療的能力，否則僅可在獲得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執行此類程序。知情同意是指在獲得關於潛在益處和害處的完整、全面資訊後同意程序。

如果您不到18歲或缺乏同意治療的能力，則可從一名近親、醫療保健代理人（在醫療保健委託書中指定的人員）、法庭任命代理人、代理性決策委員會或法官那裡獲得此類程序的授權。但是，即使代理人同意，如果當事人拒絕，則在非急診情況下也不得執行此類程序，除非當事人屬於非自願住院狀態，並獲得尋求對決定進行司法或行政覆議的機會。

如果出現急診情況，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可能會在未獲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授權一項必要的程序來保住生命或肢體。電驚厥療法不被視為急診治療，不能作為急診程序由精神病學中心負責人授權使用。

## 研究

僅在研究不與您的個人治療計劃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您才可參加研究。同意或拒絕參加研究不會使您喪失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或保護。

您有權拒絕參加任何不屬於您治療計劃一個主要部分的員工訓練活動。

## 犯罪背景

當您住院時，中心將透過自動電腦檢查來確定您是否有犯罪史。中心會總結來自刑事司法服務部的資訊，並加入您的病歷，但報告本身將在收到後的兩週內予以銷毀。您將接到書面通知，知悉中心將獲得您的犯罪史資訊，且您有機會申請改正不準確的資訊。

## 出院

如果您根據《精神衛生法》住院，則在治療團隊或法官確定您不再需要接受住院護理和治療後，您將出院返回社區。

在您出院前，中心將為您制訂一份服務計劃。中心必須為您和您的授權代表（如果您有授權代表）提供機會，讓您積極參與計劃的制訂。

計劃將包含：

- 關於監督、藥物、護理後服務和找工作協助的需求聲明（如果有）。
- 關於您住宅類型的具體建議，以及此類住宅中可用服務的清單。

在您獲釋前，員工還必須諮詢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且必須處理任何關於公共援助、Medicaid和補充保障收入(SSI)的申請。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或《矯正法》住院的病患將根據這些法律的條款獲釋或出院。

## 為您提供的法律援助

精神衛生法律服務(MHLS)中心提供法律服務、建議和援助，其中包括您在這裡住院期間引起的所有事項的法律代理。MHLS是紐約州最高法庭的一家機構，並非心理健康辦公室或任何精神病學中心的一部分。MHLS員工是擁有法律背景的律師或社工。他們的職能是幫助您瞭解以及保護您作為一名病患所擁有的權利。

如果您拒絕住院，MHLS可以為您安排，在法官前召開法庭聽證會，法官將決定您是否需要留院。如果您自己沒有律師，MHLS可以為您代表，或者為您找到一名律師。MHLS還可以獲得精神病學方面的其他診斷意見。

MHLS可以在其他方面為病患提供幫助，其中包括對病患遭到辱罵和虐待的投訴進行調查。

所有病患、其家人以及其他代表病患工作的人員均有權隨時與MHLS代表進行自由、隱私的交流。MHLS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和電話號碼張貼在每個精神病學中心，員工必須根據要求向病患提供該資訊。此外，每個精神病學中心的交換臺都可以讓一名接線員致電聯絡MHLS，或者提供電話號碼。所有MHLS服務均免費。



## 求助電話

州心理健康辦公室提供免費的客戶關係熱線服務。  
致電：

1-800-597-8481

西班牙語來電者請致電：

1-800-210-6456

要聯絡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請致電免費  
電話：

1-855-373-2122

要聯絡聯合委員會或者提出關於該組織的投訴，  
請致電：

1-800-994-6610

或傳送電子郵件

[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mailto: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